

、当 服从复 工 的管 ，不得
何 妨碍复 工 ，不得 复 场 及
关工 地点的 ，不得 害 和 安
。

二、 本 《 》和 份 按规定
和地点参 复 。 动 工 按规定对 的
份 核查、格 查、安 查和 查等。
、笔 场

1. 带必 的 ， 0.5 毫 黑 迹
笔， 及 笔、封 、绘 等参 笔 。不得
带 何 、报 、稿 、 、 功 工
(机、 表及 、传 备等)或
存储、编程、查 功 的电 及 改 、 带、
带等 场。 规定的按 关规定 。

场 不得 传递 、 等。
2. 场后，对号 ， 《 》、
份 放 道 侧 ， 便核 。 、反
不得 何 。

3. 到答 、 后，必 核对 的
否 本 复 ，核对 后， 规定
， 定 楚 个 。凡 错
、答 迹不 等 而 果的，
负。

4. 、答 等分发错 及 迹不 、 、
、 等 ， 。 及 的 ，不
得 。

5. 15 分 后，迟到 不 场参 当

。 1个 和 15分 不 厕 。
何 不得 。

6. 答 的 封 规定的 答 。不
得 规定 的笔和 答 ，答 过程 黑
迹 笔。 、草稿 或规定 的答案
，不得 答 何标记。

7. 场 保持安 ，不 ，不 哗，
不 耳、 顾 、打 、 暗号，不 夹带、
、抄 或 抄 ，不 传抄 、答案或 换
、答 ，不 、答 、草稿 故 毁或带出
场。

8. 号发出后， 即 笔并 答 。
和答 放 ， 。 核查
后，方 场，不得 场 逗 。
、 场

1. 规定 到达 定地点候 ， 候
，不得 ，服从复 工 管 。

2. 场 带 (部、)规定
的 关材 ，不得 带 机、 表等 、 及
功 的 备和工 。

3. 后 即 场 ，不得 候 和
逗 。

、 独 成复 各环 核， 何 个
环 ， 复 不合格。不得 复 告 ，
不得记 和传播复 过程的 等 。

、 不 复 场规 ，不服从复 工
管 ， 纪、 弊等 的，按 《国 规
处 办法》 处 并 记 国 诚 档
案。
法犯 的， 法机关 法